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计分规则

一、学业综合成绩计分方法

学业综合成绩 = 绩点（换算成百分制）×85% + 英语成绩（换算成百分制）×5% + 创新实践成绩×10%

上述公式中的“英语成绩”为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学生的“CET-6 成绩”（低于 425 分的该项不计分）。

上述公式中的“创新实践”为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成绩，获得国家级大创项目并结题合格的项目负责人计 100 分，项目参与者排名第 2-3 位的组员计 70 分，其它参与者计（50/其它参与人数）分；获得市级大创项目并结题合格的项目负责人计 70 分，项目参与者排名第 2-3 位的组员计 50 分，其它参与者计（30/其它参与人数）分；获得校级大创项目并结题合格的项目负责人计 50 分，项目参与者排名第 2-3 位的组员计 35 分，其它参与者计（20/其它参与人数）分；获得大创立项但未结题者，分数减半；参加多项的只计一项最高分。

二、特殊学术专长计分方法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发表论文，按下列办法给予计算特殊学术专长成绩，特殊学术专长的分数限定最高分为 100 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计分。

1、学生参加竞赛的计分办法

竞赛必须是列入教务处《竞赛目录》中，且与本学院学科方向相关的竞赛方可计分（详见上海师范大学信机学院本科学科竞赛推荐目录）。

“挑战杯”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国赛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80 分，三等奖 60 分，市赛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三等奖 30 分；小组参赛，组长获得 100%的分值；排名第 2-5 位的组员获得 50%的分值；其他组员获得 30%的分值。

A 类比赛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0 分；小组参赛，组长获得 100%的分值；排名第 2-3 位的组员获得 50%的分值；其他组员获得（50%/其它组员数）的分值。

B 类比赛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小组参赛，组长获得 100%的分值；排名第 2-3 位的组员获得 50%的分值；其他组员获得（50%/其它组员数）的分值。

说明：参加多项赛事的只计一项最高分；对于最高奖为特等奖且最低奖为二等

奖的比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计分，二等奖按三等奖计分。

2、学生发表论文计分方法

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高水平科研论文，或者与导师联合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且导师需出具书面推荐信，明确学生在文章中的贡献度），且以上海师范大学为第一成果单位的期刊学术论文，其中，SCI一区论文计 50 分，SCI 二区论文计 40 分，SCI 三区论文计 30 分，SCI 四区和 EI 期刊论文均计 25 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计 15 分；CSSCI 期刊和核心期刊（北大版）的教育教学方向论文均计 30 分。如果两人共一作者，各 50%；三人共一作者，各 33%。发表论文只计一篇最高分。

SCI 分区情况以论文发表当年度中科院 JCR 分区表为准；中文核心论文以最近两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EI 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度 EI Compendex 收录期刊列表中所包含的期刊为准。以公开发表的论文计分，论文录用通知书不得作为参评依据。

三、个人社会贡献计分方法

参军入伍服兵役 30 分；参加志愿者服务 30 分（一般志愿服务上限 20 分，中西部志愿服务上限 10 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10 分；取得重大德育荣誉 30 分（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或个人荣誉）；师范生参加基础教育服务 20 分（仅限于报卓越师范生培养专项名额）。

上述项目中志愿者服务、基础教育服务得分计算方式为志愿服务时长 \times 0.5；中西部服务项目，国际组织实习项目原则上应为学校、学院组织或推荐项目，爱心学校类项目不纳入计算；重大德育荣誉中团队荣誉，团队负责人按照 50% 计分，团队成员按照（50%/成员数）计分；各类项目的加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在《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表》担任社会工作及职务一栏中填写相关内容的具体内容与时间。）